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609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释 义	4
一、《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2	8
三、《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3	11
四、《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4	20
五、《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5	24
六、《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6	25
七、《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8	33
八、《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9	54
九、《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0	58
十、《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1	58
十一、《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2	60
十二、《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4	61
十三、《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5	62
十四、《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6	65
十五、《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7	70
十六、《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20	71
十七、《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24	71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奥的斯电梯	指	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东芝电梯	指	东芝电梯株式会社及其在华子公司，主要包括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和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巨人通力	指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日立电梯	指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四川长益	指	四川长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四川若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永大电梯	指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迅达电梯	指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快意电梯	指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江苏新核力	指	江苏新核力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苏州天吴	指	苏州天吴电梯装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康力电梯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远大集团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 文

一、《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1：200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沪宁有限由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改制成立。根据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证明》，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为挂靠于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实际出资 50 万元全部由邹家春个人出资。请发行人说明：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的历史沿革、邹家春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改制、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量化、改制时的职工安排、有无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及改制、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一）条第 1 款、第 2 款详细披露了沪宁电梯厂的历史沿革。沪宁电梯厂系于 1996 年 4 月经杭州市江干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望江街道办事处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50 万元，后沪宁电梯厂于 2006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沪宁电梯厂 1996 年成立的情况如下：

1996 年 4 月，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望办〔1996〕10 号文）、杭州市江干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江计经企〔96〕字 35 号文）批准，沪宁电梯厂成立，成立时的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电梯、扶梯配件制造；机电零件加工，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

根据杭州江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2 月出具的杭江会所〔96〕验字第 56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验证，沪宁电梯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投入 5 万元，沪宁电梯厂自筹投入 45 万元。

1996 年 4 月 4 日，沪宁电梯厂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543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类型为集体企业，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58 号内，法定代表人邹家春，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扶梯配件制造；机电零件加工。

2、沪宁电梯厂 2005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沪宁电梯厂向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提交《关于企业要求转制的报告》，要求：沪宁电梯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要求确认：（1）企业初始设立的注册资金 50 万元实际系全部由邹家春个人出资；（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5 第 016 号），沪宁电梯厂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816,804.19 元，净资产为 3,593,512.00 元，该等资产应归邹家春个人所有；（3）企业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继承。

2005年12月8日，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沪宁电梯厂系挂靠于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工商登记所载明的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系由“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出资45万元，主管部门投入5万元”实际情况为全部由邹家春个人出资。同日，邹家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沪宁电梯厂注册资金50万元实际全部由其个人出资。

2005年12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函〔1996〕121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望江街道于1996年年底由江干区划入上城区）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企业转制的批复》（上望办〔2005〕54号），同意沪宁电梯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确认：企业系挂靠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企业净资产3,593,512.00元属邹家春个人所有，企业转制后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

3、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年12月19日，邹家春、邹雨雅、徐芙蓉签署《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沪宁有限，其中邹家春以经评估的沪宁电梯厂的净资产出资3,593,512.0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656,488.00元，其余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经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5〕第0813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4日，沪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406,488.00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3,593,512.00元。

2006年1月4日，沪宁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设立登记，企业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沪宁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邹家春	656,488.00	货币	13.13
		3,593,512.00	净资产	71.87
2	邹雨雅	500,000.00	货币	10.00
3	徐芙蓉	250,000.00	货币	5.00
合 计		5,000,000.00	——	100.00

（二）邹家春的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家春的访谈，邹家春自1978年开始工作，其于1996年设

立沪宁电梯厂时的 50 万元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积累，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陈建祝的访谈，确认沪宁电梯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并无实际出资，为方便挂靠，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名义出资5万元，实际由邹家春个人出资。

（三）改制、解除挂靠关系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量化、改制时的职工安排、有无潜在纠纷

1、2016 年 1 月 25 日，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针对《关于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产权界定问题的请示》出具了批复（上望办〔2016〕2 号），确认：沪宁电梯厂由于设立时历史原因挂靠于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但全部注册资金均由邹家春个人出资，双方的挂靠关系亦于 2005 年改制时解除；沪宁电梯厂过往历次股东出资（增资）均系邹家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017 年 2 月 22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针对《关于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出具了批复（上政发〔2017〕6 号），确认：沪宁电梯厂系原由邹家春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由于设立时历史原因挂靠于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双方的挂靠关系亦于 2005 年改制时解除；沪宁电梯厂过往历次股东出资（增资）均系邹家春自有资金投入，出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沪宁电梯厂解除挂靠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现象，亦不存在纠纷。

2017 年 2 月 24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2006 年 1 月沪宁有限注册地由杭州市上城区迁入杭州市余杭区）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要求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余政〔2017〕4 号），请求确认：沪宁电梯厂系由邹家春个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由于设立时历史原因挂靠于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双方的挂靠关系亦于 2005 年改制时解除；解除挂靠的过程未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改制职工安置、职工身份转化工龄处置等事宜；沪宁电梯厂过往历次股东出资（增资）均系邹家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沪宁电梯厂由挂靠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合法、有效；沪宁电梯厂及沪宁股份历史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现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18 号），确认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认定意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沪宁电梯厂改制前后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改制前后员工安置问题的议案》，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相关认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宁电梯厂改制前的员工由改制后的沪宁有限承接，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亦不存在由于改制引起的员工与发行人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沪宁电梯厂的改制、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2：2015 年 7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920 万元，其中新股东沪宁投资以货币增资 3665 万元，持股比例 74.49%。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沪宁投资的历史沿革、出资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无其他投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各阶段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1、沪宁电梯厂阶段（199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

发行人的前身沪宁电梯厂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4 日，系经杭州市江干区望江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江干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家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7〕18 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宁电梯厂实质为挂靠于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50 万元实际全部由邹家春个人以其自有资金投入；同时，沪宁电梯厂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公司期间未发生过股东及出资结构变更，且邹家春一直担任沪宁电梯厂的厂长、法定代表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沪宁电梯厂阶段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家春。

2、沪宁有限阶段（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06 年 1 月，沪宁电梯厂改制为沪宁有限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沪宁有限成立时，邹家春持有沪宁有限 85% 的股权。

沪宁有限在此阶段因增资引致的股东出资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1）2006 年 9 月，沪宁有限首次增资完成后，邹家春直接持有沪宁有限 89.50% 的股权；

（2）2015年8月，沪宁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邹家春直接持有沪宁有限18.19%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沪宁投资（邹家春持有沪宁投资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持有沪宁有限74.49%的股权，即，邹家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沪宁有限92.68%的股权；

（3）2015年8月，沪宁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邹家春直接持有沪宁有限15.22%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沪宁投资间接持有沪宁有限62.33%的股权，即，邹家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沪宁有限77.55%的股权；

（4）2015年9月，沪宁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后，邹家春直接持有沪宁有限14.17%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邹家春持有斯代富投资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持有沪宁有限72.29%的股权，即，邹家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沪宁有限86.46%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家春一直担任沪宁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沪宁有限阶段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家春。

3、沪宁股份阶段（2015年12月至今）

2015年12月，沪宁有限整体变更为沪宁股份，变更前后的股份总数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邹家春直接持有沪宁股份14.17%的股份，并通过沪宁投资和斯代富投资间接共计持有沪宁股份72.29%的股份，即，邹家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沪宁股份86.46%的股份。经沪宁股份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由邹家春担任沪宁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宁股份的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4、综上所述，发行人过往各阶段包括沪宁电梯厂、沪宁有限及沪宁股份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邹家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沪宁投资的历史沿革、出资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无其他投资情况

1、沪宁投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2款披露了沪宁投资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6日，邹家春、邹雨雅（邹家春之兄）签订《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沪宁投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邹家春以货币方式出资990万元，邹雨雅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

2015年7月21日，沪宁投资取得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330184000380122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环园南路 11 号五楼，法定代表人邹家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受托资产管理。

沪宁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邹家春	990.00	99.00
2	邹雨雅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宁投资出资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沪宁投资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宁投资于 2015 年 8 月以认缴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沪宁投资提供的转账凭证及出具的说明，沪宁投资于 2015 年 8 月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665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系沪宁投资股东投入，剩余 2665 万元系沪宁投资股东提供的借款。2015 年 8 月，沪宁投资因发行人利润分配获得分红款 2979.645 万元后归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3、沪宁投资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沪宁投资股东，沪宁投资以其真实持有的资产认购取得发行人股份，系真实、自主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担保抵押、信托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沪宁投资有无其他投资

根据沪宁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浙敬会审字〔2017〕第 040 号《审计报告》、沪宁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宁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进行理财投资外，无其他投资行为。

（三）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沪宁投资出资来源合法，并真实、自主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理财投资外，沪宁投资无其他投资行为。

三、《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3：2015 年 8 月、9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新股东斯代富投资、宋青云、乾亨投资、徐文松。请发行人说明斯代富投资、乾亨投资的历史沿革、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无其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斯代富投资的历史沿革、出资资金来源及对外投资情况

1、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2）项详细披露了斯代富投资的历史沿革。斯代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目前持有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87940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 1 幢 1109-3 室，法定代表人邹家春，注册资本 207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代富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邹家春	1346.6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卡斯丁监事，杭州鼎阔执行董事、总经理	65.058
2	马新峰	67.597	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3.265
3	王 伟	67.597	发行人技术装备中心总监	3.265
4	车运通	67.597	发行人品质中心总监	3.265
5	张 杰	67.597	发行人董事、营运中心总监	3.265
6	孟红星	67.597	发行人产品开发中心电气总工程师	3.265
7	姚荣康	67.597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3.265
8	刘武辉	47.311	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经理	2.286
9	宋建新	47.311	发行人发展策划室高级专员	2.286
10	洪新平	40.572	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	1.960
11	何 新	40.572	发行人产品开发中心机械工程师	1.960
12	陈明星	40.572	发行人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1.9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占注册资本比例（%）
13	田兆军	20.286	发行人营销中心经理	0.980
14	余宏旺	20.286	卡斯丁质量部部长	0.980
15	庄浩军	20.286	发行人营运中心经理	0.980
16	徐泉明	20.286	发行人营运中心经理	0.980
17	徐 强	20.286	发行人营运中心经理	0.980
合 计		2070.000	——	100.000

2、根据本所律师对斯代富投资各股东的访谈，并根据斯代富投资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财务凭证，斯代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由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持股：（1）该等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斯代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第三人持有斯代富投资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为持有斯代富投资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斯代富投资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斯代富投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回复、斯代富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代富投资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二）珠海乾亨的历史沿革、出资资金来源及对外投资情况

1、历史沿革

根据珠海乾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乾亨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成立

2015 年 3 月 12 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珠海市广发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珠海乾亨，成立时的名称为“珠海市广发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珠海乾亨取得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62805 的《营业执照》，珠海乾亨住所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法定代表人为金波，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珠海乾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更名

2015 年 4 月 3 日，珠海乾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珠海乾亨名称变更为“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四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6 日，珠海乾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 万元，新增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8 日，珠海乾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0 万元，新增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8 日，珠海乾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3 日，珠海乾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四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乾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 计		110000.00	100.00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乾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 计		110000.00	100.00

2、根据珠海乾亨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财务凭证，珠海乾亨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股东，并持有编号为 P101507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珠海乾亨认购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对外投资

根据珠海乾亨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7 年 2 月，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4.99% 的股份外，珠海乾亨其它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比例
1	珠海乾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000	100%
2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500	80%
3	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3000	66.67%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水果雕刻；水果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果汁制售；果汁、干果、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仓储服务；水果销售及加工；餐饮服务	1,903.9426	0.7091%
2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含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	20,412.1648	0.6153%

		配件、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自销：片剂、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糊丸）、酏剂、散剂、煎膏剂、口服液、原料药（麝香酮、蒙脱石）、胶剂（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宏济堂牌阿胶片”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成药制品工艺及中药生产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1,034.42	1.0294%
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500.00	4.00%
5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古建筑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造林、育林；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6,355.00	1.5012%
6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	12,000.00	3.00%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7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模具、夹具、治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控机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282.00	3.8578%
8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服装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960.00	1.8966%
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	42,297.96 58	2.7778%
10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互联网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家居、电脑软硬件、化妆品；从事上述产品批发、进出口；服装的设计；互联网品牌孵化服务；互联网品牌营销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模特经纪（不含演出）；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服务；电商类业务咨询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与制作。（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265.75 98	0.4008%
11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销真空类设备、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塑焊机、工业流水生产线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	3,600.00	4.0858%
1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庭劳务服务；打字；摄影；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Ⅰ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5,100.00	1.20%

		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13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除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不带储存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三废”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5,000.00	2.00%
14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5,675.5809	1.4516%
15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毒剂（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维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250.00	0.24%
16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5,086.98	0.9829%
17	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第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自产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12,800.00	3.00%
1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6,225.6458	4.3771%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9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LED 灯具、模组、器件、芯片。批发、零售：LED 灯具，模组，器件，芯片，零配件，计算机软件；服务：LED 灯具、模组、器件、芯片、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承接 LED 灯光工程，LED 技术咨询，照明电器产品的检测、验货服务，照明电器产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80.00	5%
20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展览，教育交流与服务	6,298.5114	1.11%
21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600.00	1.587%
22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 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 系统产品、POS 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	26,600.00 万美元	2.0301%
23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37.50	1.1236%
24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排版、制版专项；本册印制；记录媒介复制；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专项；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5,472.39	1.86%
25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	5300.00	5.66%

		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广州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钢材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1,326.00	4.98%
2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125.00	2.2725%
28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550.00	4.93%
29	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39.2265	1.8605%
30	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	1,326.6664	6.6667%
31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	6,968.2997	2.5641%

		备租赁；仓储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		
32	珠海广发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10,300.00	23.64%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乾亨对外投资的上述主体于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汇会审（2017）031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珠海乾亨对外投资的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亦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杭州国诚的主要资产，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且杭州国诚控股股东徐文松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持股20%的股东。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与杭州国诚的交易情况说明收购杭州国诚资产的原因、公允性，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杭州国诚的历史沿革、目前存续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杭州国诚的历史沿革、目前存续情况

根据杭州国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国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年7月，成立

2005年7月20日，徐文松、叶方明、蒋来贵签订《杭州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杭州国诚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徐文松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叶方明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蒋来贵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

2005年7月25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5）2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7月26日，杭州国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28日，杭州国诚取得由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2351010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水塔村，法定代表人徐文松，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钣金制作、仓储设备制造生产、批发、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国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文松	20.00	40.00
2	叶方明	15.00	30.00
3	蒋来贵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3 日，杭州国诚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徐文松认缴 20 万元，叶方明认缴 15 万元，蒋来贵认缴 15 万元。2009 年 8 月 5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诚验字（2009）第 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杭州国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国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文松	40.00	40.00
2	叶方明	30.00	30.00
3	蒋来贵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杭州国诚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叶方明、蒋来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的股权转让给徐文松；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徐文松认缴 102 万元，叶方明认缴 58 万元，蒋来贵认缴 40 万元。2010 年 4 月 19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诚验字（2010）第 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杭州国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国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文松	153.00	51.00
2	叶方明	87.00	29.00
3	蒋来贵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杭州国诚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蒋来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谭小琴，股东叶方明、徐文松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1% 股权转让给王维。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国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谭小琴	60.00	20.00
2	王 维	240.00	80.00
合计		300.00	100.00

至此，发行人股东、卡斯丁总经理徐文松不再持有杭州国诚的股权。

5、杭州国诚现状

根据杭州国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国诚股东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杭州国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国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清算注销。

（二）收购杭州国诚资产的原因、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国诚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杭州国诚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国诚自成立起即为发行人提供配套加工服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钳体、楔块、底板等发行人产品零部件：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向杭州国诚采购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2487.75 万元、1692.67 万元。此外，杭州国诚于 2014 年期间向发行人

采购了少量原材料，金额为 28.62 万元。发行人与杭州国诚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8 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收取凭证，杭州国诚于 2014 年、2015 年承租了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 11 号办公大楼第四层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 4.84 万元。

2、收购原因及作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杭州国诚原控股股东徐文松，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杭州国诚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为提升零部件自主制造能力，拟通过子公司卡斯丁自主生产钳体、楔块、底板等零部件，无需再向杭州国诚采购零部件；杭州国诚原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文松曾同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 20% 股权，并担任卡斯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出于资源优化整合的目的，同时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经发行人与杭州国诚协商一致，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于 2015 年 9 月收购了杭州国诚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及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卡斯丁与杭州国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机构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卡斯丁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卡斯丁收购杭州国诚的过程及作价依据如下：

（1）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国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出售。

（2）2015 年 9 月 18 日，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杭州国诚部分资产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47 号《杭州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杭州国诚拥有的拟转让给卡斯丁的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705.48 万元，其中存货（原材料、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183.12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522.36 万元。

（3）2015 年 9 月 20 日，卡斯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47 号《杭州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 705.48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国诚上述固定资产、存货等。同日，卡斯丁与杭州国诚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

（4）根据卡斯丁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卡斯丁已全额向杭州国诚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卡斯丁本次收购杭州国诚部分资产价格系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三）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卡斯丁收购杭州国诚上述资

产后，将该等资产注入卡斯丁中泰分公司，并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如钳体）加工服务。该等收购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目前由卡斯丁中泰分公司正常使用。

五、《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杭州鼎阔，请说明收购原因、公允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杭州鼎阔原实际控制人有无其他投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收购杭州鼎阔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一）条第3款第（2）项详细披露了杭州鼎阔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杭州鼎阔全部股权前，杭州鼎阔由吴益民、冯家强、徐晓舟三名自然人持有其全部股权。经访谈杭州鼎阔原实际控制人吴益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本次收购前，杭州鼎阔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场地扩展需要和未来募投项目用地考虑，拟收购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拥有面积为16666.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杭余出国用〔2014〕第116-227号）的杭州鼎阔全部股权。

经发行人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杭评报字〔2015〕第43号）评估，杭州鼎阔于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1.26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原杭州鼎阔股东吴益民、冯家强、徐晓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参照上述评估值分别以675.46万元、607.91万元、67.55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杭州鼎阔全部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杭州鼎阔系出于生产发展实际需要，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决定，并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作价公允，收购过程合法合规，股权收购过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杭州鼎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杭州鼎阔提供的余发改备〔2016〕7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确认，杭州鼎阔未来将主要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其所拥有的杭余出国用〔2014〕第116-227号土地系发行人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所。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杭州鼎阔目前尚处于基建阶段。

（三）杭州鼎阔原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访谈杭州鼎阔原实际控制人吴益民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7 年 1 月，吴益民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存在持股或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它利益安排或相关协议关系；吴益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职务	经营范围
1	绍兴县振丰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2	杭州立源贸易有限公司	51%	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塑钢门窗
3	杭州余杭宇人印务有限公司	38%	无	许可经营项目：印刷：出版物（限书刊），包装装潢（限商标）（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底止）；制造、加工：纸制品，文化用品。 一般经营项目：纸张及印刷材料销售
4	临安兰桂坊餐饮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23%	监事	服务：餐饮（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含水果），歌舞娱乐（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5	杭州双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

六、《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6：请发行人说明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合并披露单位	股权结构
1	奥的斯电梯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由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奥的斯电梯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由奥的斯远东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
		奥的斯高速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由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客户简称	合并披露单位	股权结构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由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由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由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星玛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由韩国 OTIS 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由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东芝电梯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由其士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0%
			由东芝（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375%
			由东芝电梯株式会社持股 75.625%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由东芝电梯株式会社持股 74.45%
			由其士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9.93%
			由东芝（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62%
3	西子电梯	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由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由周俊良持股 15%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由陈夏鑫持股 30.05%
			由王水福持股 20.5%
			由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95%
			由恒都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7.5%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由孚信（澳洲）有限公司持股 40%
		天津西子联合有限公司	由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由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由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序号	客户简称	合并披露单位	股权结构
			由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4	巨人电梯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由 Finescal oy 持股 60%
			由通力公司持股 40%
5	日立电梯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0%
			由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8%
			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由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4.30%
			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由日立电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85%
			由株式会社日立大厦系统公司持股 7.85%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0.03%
			由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持股 13.28%
			由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4.71%
			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99%
6	四川长益	四川长益（集团）有限公司	由荣明持股 51%
			由王绍庆持股 49%
		四川若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由荣明持股 80%
			由王绍庆持股 20%
7	永大电梯	天津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由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由永大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川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由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迅达电梯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由瑞士迅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客户简称	合并披露单位	股权结构
9	广日电梯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由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30%
			由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由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由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60%
			由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
10	快意电梯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由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27%
			由罗爱文持股 23.67%
			由罗爱明持股 6.50%
			由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7%
			由白植平持股 1.70%
			由罗爱武持股 1.69%
11	江苏新核力	江苏新核力机电有限公司	由洪启明持股 60%
			由方爱梅持股 40%
12	苏州天吴	大连天吴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由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持股 78%
			由顾旭煌持股 22%
		四川天吴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由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	由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67），截至 2016 年年底，持股 5% 以上股东	由王友林持股 44.96%
14	远大集团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9），截至 2016 年年底，持股 5% 以上股东	由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95%
			由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16.37%

序号	客户简称	合并披露单位	股权结构
		上海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由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由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由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上述客户发函的方式，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其中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四川长益（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若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新核力机电有限公司、星玛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四川天吴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大连天吴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回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其他核心人员均指：孟红星、王伟）提供的主要银行流水及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权，亦未担任发行人上述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述客户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持股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导致的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定价依据、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数据以及销售合同、财务台账，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主要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5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奥的斯电梯	安全钳	4,660.27	3,476.02	2,154.24
	缓冲器	——	——	——
	滚轮导靴	9.27	11.50	4.20
	其他产品	28.18	54.79	36.09
东芝电梯	安全钳	1,067.48	1,310.81	1,633.6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5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缓冲器	903.90	982.06	1,176.88
	滚轮导靴	991.63	1,370.84	1,735.91
	其他产品	76.69	62.20	24.67
西子电梯	安全钳	961.87	1,780.63	2,200.82
	缓冲器	461.43	635.86	784.13
	滚轮导靴	94.65	58.32	30.54
	其他产品	285.30	123.99	120.84
巨人通力	安全钳	1,068.11	872.02	1,303.55
	缓冲器	16.70	16.75	1,234.27
	滚轮导靴	18.52	——	0.13
	其他产品	243.13	178.93	173.58
日立电梯	安全钳	76.63	37.64	1.92
	缓冲器	1,643.72	2,828.93	2,293.35
	滚轮导靴	1.52	——	——
	其他产品	30.24	15.54	15.49
四川长益	安全钳	862.37	580.85	785.89
	缓冲器	222.29	183.59	211.02
	滚轮导靴	757.40	621.93	798.02
	其他产品	11.62	9.30	12.62
永大电梯	安全钳	621.43	859.03	988.55
	缓冲器	357.84	422.47	483.02
	滚轮导靴	——	0.35	0.54
	其他产品	1.69	0.91	1.82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5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迅达电梯	安全钳	——	——	——
	缓冲器	300.64	380.66	434.01
	滚轮导靴	——	——	——
	其他产品	9.19	7.36	7.90
广日电梯	安全钳	340.35	369.93	451.42
	缓冲器	767.95	10.59	9.61
	滚轮导靴	0.28	0.47	1.09
	其他产品	41.89	2.00	2.81
快意电梯	安全钳	44.00	38.59	76.68
	缓冲器	224.18	283.29	287.58
	滚轮导靴	20.00	0.04	——
	其他产品	——	0.56	0.52
江苏新核力	安全钳	——	——	——
	缓冲器	262.64	402.62	——
	滚轮导靴	——	——	——
	其他产品	——	——	——
苏州天吴	安全钳	284.23	58.85	28.95
	缓冲器	363.67	419.27	0.41
	滚轮导靴	115.42	——	——
	其他产品	4.34	3.42	——
康力电梯	安全钳	520.82	12.60	——
	缓冲器	——	0.05	0.20
	滚轮导靴	49.89	3.56	7.96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5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其他产品	56.95	0.11	0.21
远大智能	安全钳	0.23	——	——
	缓冲器	——	——	——
	滚轮导靴	585.90	570.34	——
	其他产品	2.88	——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主要负责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以协商定价为主，即发行人根据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尤其是竞争对手产品的价格，并综合考虑自身产品的生产成本、技术特点等，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除协商定价外，发行人个别客户（如康力电梯、广日电梯等）曾就某些产品的采购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投标、议标、定标等程序；（2）发行人报告期内几款主要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售价与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大部分在 10% 以内；部分差异率超过 10% 的产品，主要是受采购量以及具体零部件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

3、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具有合理性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可能影响销售定价的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上述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并将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相关的银行流水金额与当期产品采购的付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存在的其他零星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简称	其他交易情况
2016 年度	四川长益	采购碟簧、垫片等 223.36 万元，原因为：其他客户指定产品原材料的品牌，故发行人委托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四川长益进行采购
	奥的斯电梯	收取模具样机费 17.23 万元，原因为：双方合作开发产品，发行人受委托进行样机生产及试验
	东芝电梯	销售设备 3.85 万元并收取调试费用 1.63 万元，原因为：公司向其销售自主开发的滚轮导靴试验测试设备，并为其安装调试
	日立中国	向发行人返销安全钳 0.11 万元、缓冲器 0.35 万元，原因为：客户采购并实际使用发行人某批次产品后出现少量冗余，经协商后由发行人购回

期间	客户简称	其他交易情况
	巨人通力	向发行人返销安全钳 0.086 万元，原因为：客户采购的某批次产品实际使用后，出现少量冗余采购件，经友好协商后由公司购回
2015 年度	四川长益	采购碟簧、垫片等 259.46 万元，原因为：其他客户指定产品原材料的品牌，故发行人委托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四川长益进行采购
	东芝电梯	收取技术服务费 18.59 万元，原因为：双方合作开发产品，发行人向其收取制样、测试等开发费用
	奥的斯电梯	收取技术服务费 6.09 万元，原因为：发行人为其安全钳试验项目提供测试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日立电梯	销售工装及组件并调试收取 38.77 万元，原因为：发行人向其销售为其开发设计的预压磨合工装，并完成安装调试
	广日电梯	向发行人返销安全钳 0.66 万元，原因为：客户采购的某批次产品实际使用后，出现少量冗余采购件，经友好协商后由公司购回
2014 年度	四川长益	采购碟簧、垫片等 7.80 万元，原因为：其他客户指定产品原材料的品牌，故发行人委托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四川长益进行采购
	广日电梯	向发行人返销安全钳 10.85 万元，原因为：客户采购的某批次产品实际使用后，出现少量冗余采购件，经友好协商后由公司购回
	东芝电梯	收取技术服务费 6.13 万元，原因为：双方合作开发产品，发行人向其收取制样、测试等开发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发生的上述除销售产品以外的交易行为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七、《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8：发行人对外采购包括钢板、油类等通用材料，以及各产品所需的专用零部件。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资金往来；（2）专用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向发行人客户、竞争对手进行销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生产相关专用零部件的能力、对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前五大供应商中沪宁物资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也是邹家春，2016 年 1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沪宁物资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历史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1、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记录、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1）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7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125号，法定代表人冯超群，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冯超群	1264.00	80.00
2	冯国华	158.00	10.00
3	应书华	158.00	10.00
合 计		1580.00	100.00

（2）杭州国诚

杭州国诚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已于2017年2月注销，注销前杭州国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 维	240.00	80.00
2	谭小琴	60.00	2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

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7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陶朱村，法定代表人王光耀，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弹簧、紧固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蒋玉好	40.00	80.00
2	诸暨市光耀弹簧厂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4）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已于2016年1月18日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邹家春	70.00	70.00
2	俞金法	10.00	10.00
3	冯国华	10.00	10.00
4	姚开明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11号，法定代表人王根根，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安全钳体）的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根根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6）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5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禄广桥，法定代表人俞红梅，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及其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俞红梅	6.00	60.00
2	任益学	4.00	40.00
合 计		10.00	100.00

（7）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临安市潜川镇牧亭村中小企业创业平台基地，法定代表人冯国华，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梯配件（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冯国华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8）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昇光村，法定代表人朱先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曲轴，电梯配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先校	25.00	50.00
2	朱秀良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9）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9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

所为湖州市安吉县鄞吴镇上吴村，法定代表人余建兰，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小五金加工、销售，家具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建兰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杭州振业钢管有限公司

杭州振业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当前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彩娣，注册地为杭州市拱墅区三里洋路8号三里洋钢材市场B区2号楼二楼，经营范围为：钢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振业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施彩娣	300.00	60.00
2	周张渭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11）上海海联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海联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188号A-93室，法定代表人陈愿，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管道配件、机电设备、建材、办公设备、机电产品、陶瓷、汽摩配件批兼零；五金加工、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海联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 愿	475.00	95.00
2	王忠胜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12）上海锦联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上海锦联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457号11车间，法定代表人李康鑫，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维修；船舶维修（不含拆船）；钢结构制作；金属制品加工；机电设备、家用电器、钢材、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具、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锦联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勇德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0.00	60.00
2	肖卫军	220.00	40.00
合 计		550.00	100%

（13）杭州余杭石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石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环园南路9号，法定代表人路文华，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梯配件。销售：电梯配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余杭石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文华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14）杭州显日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显日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拱墅区瓜山东苑181号，法定代表人肖军，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显日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肖 军	160.00	80.00
2	黄金仙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15）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镇江市丹徒区金润大道458号，法定代表人赵波，经营范围为：轴承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天之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2	赵 波	1010.00	25.25
3	镇江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5.00
4	平国峰	200.00	5.00
5	周顺林	40.00	1.00
6	黄美琴	40.00	1.00
7	毛依星	30.00	0.75
8	朱 伟	20.00	0.50
9	王 放	10.00	0.25
10	赵永胜	10.00	0.25
合 计		4000.00	100.00

根据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针对关联关系问题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对

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已注销）、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控制、过往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亦未担任上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公司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因系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控制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外，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因持股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导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分别已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台账并经分类统计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楔块组件	735.99
		滚柱排及组件	154.87
		控制杆	134.06
		上盖（用于缓冲器柱塞）	117.56
		底盖（用于缓冲器柱塞）	97.33
		其他	2,341.33
		合计	3,581.14
2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缸管	400.13
		柱塞体	353.70
		其他	700.60

		合计	1,454.43
3	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	板簧	543.63
		弹簧	271.72
		其他	153.20
		合计	968.58
4	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钳体	674.66
		钳座	100.08
		其他	99.40
		合计	874.15
5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拉条座	110.20
		前、后摆臂	113.50
		横、纵支撑	88.33
		其他	406.80
		合计	718.79
6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楔块	226.22
		钳体	74.40
		钳座	64.99
		其他	71.72
		合计	437.33
7	杭州余杭石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轮毂	260.33
		活塞环	78.57
		其他	2.06
		合计	340.96
8	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	盖（用于缓冲器油缸）	314.26

		其他	10.08
		合计	324.34
9	杭州显日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41.01
		其他	40.78
		合计	281.79
10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23.88
		其他	107.86
		合计	231.7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楔块组件	806.12
		滚柱排及组件	138.11
		控制杆	149.61
		上盖（用于缓冲器柱塞）	112.56
		底盖（用于缓冲器柱塞）	93.03
		其他	1,958.61
		合计	3,258.04
2	杭州国诚	钳体	484.18
		开关座	61.69
		底板	357.64
		其他	789.16
		合计	1,692.67
3	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	板簧	625.01
		弹簧	406.02

		其他	58.00
		合计	1,089.03
4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缸管	473.86
		柱塞体	362.75
		其他	241.30
		合计	1,077.91
5	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钳体	188.61
		钳座	35.99
		其他	559.69
		合计	784.29
6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	118.46
		前、后摆臂	89.94
		横、纵支撑	81.58
		其他	397.18
		合计	687.16
7	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	盖（用于缓冲器油缸）	492.62
		其他	12.46
		合计	505.08
8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	8.36
		钳座	18.89
		其他	342.50
		合计	369.75
9	杭州振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板	261.57
		其他	0.03

		合计	261.60
10	上海锦联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楔块加工	237.36
		其他	6.69
		合计	244.0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楔块组件	1,075.11
		滚柱排及组件	166.06
		控制杆	177.66
		上盖（用于缓冲器柱塞）	125.57
		底盖（用于缓冲器柱塞）	107.56
		其他	2,350.96
		合计	4,002.92
2	杭州国诚	钳体	1,046.70
		开关座	83.65
		底板	560.35
		其他	797.05
		合计	2,487.75
3	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	板簧	730.04
		弹簧	152.05
		其他	298.23
		合计	1,180.32
4	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钳体加工	778.12
		其他	82.92

		合计	861.04
5	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	无缝管	156.72
		柱塞体	127.74
		缸体	112.70
		其他	440.88
		合计	838.04
6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拉条座	85.86
		前、后摆臂	82.58
		横、纵支撑	73.87
		其他	337.18
		合计	579.49
7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楔块加工	432.42
		钳体加工	25.18
		钳座加工	28.96
		其他	0.00
		合计	486.56
8	上海海联工贸有限公司	无缝管	461.58
		其他	0.00
		合计	461.58
9	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	盖（用于缓冲器油缸）	426.21
		其他	27.79
		合计	454.00
10	杭州振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板	347.63
		其他	0.00

		合计	347.63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的定价主要包括如下几种形式：

（1）通用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油品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原材料。对该类原材料，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采购价格的调整，即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2）专用材料：主要包括钳体、楔块、油缸、滚轮等。对该类材料，由于均属于定制化材料，发行人通过审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审批表是否合理来确定最终定价，即成本加成法定价。具体来说，供应商价格审批表中的产品价格主要由加工费、管理费用、运费、原材料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组成。

根据上述定价依据，本所律师针对通用材料的采购按月抽取订单，将订单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专用材料的采购，在十大供应商中随机选取五家，对价格审批表所列要素进行了抽样核对，确认材料重量与实物重量一致，材料单价与当期的同类型钢材公开市场价格差异不大，核定工时无明显异常，毛利率为不含税销售价的10%-20%，符合机械加工行业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中通用材料主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专用材料与供应商有合理且稳定执行之定价原则，符合机械加工行业特性。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上述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4、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其他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情况
2016年度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衬套、漆包线等材料 6.43 万元，原因为：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向发行人采购电热鼓风干燥箱及绕线机 1.14 万元，原因为：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期间	供应商	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情况
		卡斯丁	向卡斯丁采购楔块条 44.04 万元，原因：为卡斯丁提供加工服务，将楔块条加工成楔块再销售给卡斯丁。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钳体等 0.06 万元，原因：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卡斯丁	向卡斯丁采购楔块条等 105.80 万元，原因：为卡斯丁提供加工服务，将楔块条加工成楔块再销售给卡斯丁。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衬套、塑粉等 2.14 万元，原因：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卡斯丁	向卡斯丁采购底板等 13.98 万元，原因：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将底板加工成制动衬板组件再销售给发行人。
2015 年度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连臂、楔块条等材料 17.05 万元，原因：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向发行人采购立式加工中心 27.06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等 109.31 万元，原因：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向发行人采购螺杆机等设备 10.28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钳体等 44.95 万元，原因：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向发行人采购 GVS 系列光学影像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3.35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钳体、钢板等 32.72 万元，原因：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向发行人采购直流焊机 0.72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杭州国诚	发行人	向发行人交付年度房屋租金 4.84 万元，原因：承租发行人办公楼。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撑条座、绳头座、拉条座等 49.97 万元，原因：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2014 年度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33.84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磨床、铣床等设备 4.12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微机控制 U 型簧试验机 0.82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支撑液压夹具 2 套 13.08 万元，原因：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期间	供应商	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情况
	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钳体、钢板等 14.18 万元，原因为：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向发行人采购钻床等设备 0.44 万元，原因为：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等 34.25 万元，原因为：发行人将剩余无缝管返销给该公司，再由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直接向该公司采购无缝管，发行人直接采购半成品。
	杭州国诚	发行人	向发行人采购中板等 28.62 万元，原因为：购回发行人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半成品。
			向发行人采购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 29.88 万元，原因为：购买生产所需设备。
			向发行人交付年度房屋租金 4.84 万元，原因为：承租发行人办公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发生的上述除采购原材料、零部件以外的交易行为亦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二）专用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向发行人客户、竞争对手进行销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生产相关专用零部件的能力、对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专用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是否向发行人客户、竞争对手进行销售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专用零部件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专用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是否向发行人客户、竞争对手进行销售等情况如下：

专用零部件供应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是否向发行人客户进行销售	是否向发行人竞争对手进行销售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固定楔块、控制杆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杭州国诚	主要从事钳体、底板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诸暨市光耀弹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U 形簧、螺旋弹簧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主要从事无缝管、钢板等的经销	否	否
江山康怡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钳体、钳座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宁波市鄞州元韬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纵横支撑、摆板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专用零部件供应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是否向发行人客户进行销售	是否向发行人竞争对手进行销售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主要从事缸体、柱塞体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盖、轴套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安吉蓝海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楔块、钳体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杭州余杭石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轮毂、活塞环等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2、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生产相关专用零部件的能力以及独立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用零部件部分为自主生产，部分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发行人自产零部件主要包括柱塞、楔块、钳体、底板、底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终止与沪宁物资合作后，引入了全自动柱塞生产线，自主生产柱塞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自主设计开发的自动铸造生产线于 2015 年开始批量铸造楔块、钳体等，实现了该类部件的自制。此外，发行人 2015 年收购了供应商杭州国诚的主要资产，进一步实现了钳体、底板、底座等零部件的自制。

因电梯安全部件的特殊性，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和生产时需要综合考虑各部件的参数设定，因此相关部件大多需要定制化生产。因此对于外购专用零部件，发行人供应商系按照发行人的产品设计方案执行加工工序，并需接受发行人对试制样品在性能、尺寸等方面的最终检验和确认，且多年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已充分掌握供应商的全套生产工艺流程，因此也具备对主要外购零部件的自制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生产相关专用零部件的能力，但出于经济效益以及专业化分工的考虑，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及外购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专用零部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且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开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形。由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向供应商采购专用零部件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前五大供应商中沪宁物资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也是邹家春，2016 年 1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沪宁物资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历史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沪宁物资的主营业务及历史沿革

根据沪宁物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沪宁物资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沪宁物资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缸体、柱塞体、钢板、无缝管等零部件的贸易，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4 月成立

2006 年 4 月，邹家春、俞金法、姚开明、冯国华签订《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沪宁物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邹家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俞金法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姚开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冯国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1 日，沪宁物资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20143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永康苑 40 幢 56-3 室，法定代表人俞金法，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梯配件、五金、电器设备。

沪宁物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邹家春	70.00	70.00
俞金法	10.00	10.00
姚开明	10.00	10.00
冯国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注销

2014 年 5 月 21 日，沪宁物资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成立清算组的决议，并于次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2014 年 6 月 23 日，沪宁物资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杭国通〔2014〕8168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2014 年 7 月 2 日，沪宁物资取得了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4〕2627 号），准予注销登记。

2016 年 1 月 18 日，沪宁物资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下〕准予注销〔2016〕第 092842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完成注销。

2、沪宁物资注销原因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沪宁物资原实际控制人邹家春的访谈，确认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同时因股东及主要负责人俞金法身体原因，沪宁物资自 2014 年 5 月起逐步停止实际经营，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沪宁物资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证明：沪宁物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沪宁物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沪宁物资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沪宁物资历史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沪宁物资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的相关数据，沪宁物资存续期间（统计区间为 2006 年-2014 年 5 月，2014 年 6 月至完成工商注销期间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期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年份	交易对方	交易情况	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	发行人	向发行人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838.04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183.22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拱发石化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液压油等 70.34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万能标准件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标准件等 54.33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萧山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包装泡沫等 20.02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航星塑粉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塑粉等 18.14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上海捷萨电器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行程开关等 88.26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振业钢管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钢板、无缝管等 91.90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精密冷拔钢管等 21.67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向其委托加工缸体、柱塞体等 30.76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上海海联工贸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无缝管等 317.23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五金标牌厂等	其他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40.45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13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2,363.85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577.95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浙江伯瑞铭物资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焊丝等 11.27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临安余川电梯配件厂	向其委托加工缸体、柱塞体等 80.12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余杭区中泰乡如诚机械厂、浙江常青化工有限公司等	其他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6.64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12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2,555.07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513.35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余杭区中泰乡如诚机械厂	向其委托加工缸体、柱塞体等 36.71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余杭区良渚通良钣金机械厂	向其委托加工缸体、柱塞体等 12.81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施迈赛工业开关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限位开关等 2.0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11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2,183.4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530.22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余杭区中泰乡如诚机械厂	向其委托加工缸体、柱塞体等 10.46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三墩农机摩托车配件厂	委托其酸洗、磷化等 10.8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10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1,784.21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558.51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余杭区良渚通良钣金机械厂	向其委托加工缸体、柱塞体等 78.28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三墩农机摩托车配件厂	委托其酸洗、磷化等 16.8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电焊条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电焊条等 0.83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09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1,384.4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288.83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余杭区良渚通良钣金机械厂	向其委托加工缸体、柱塞体等 14.1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三墩农机摩托车配件厂	委托其酸洗、磷化等 11.84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电焊条有限公司、无锡江南高精度冷拔管有限公司	其他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1.58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08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1,300.22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249.03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萧山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包装泡沫等 21.32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余杭区良渚通良钣金机械厂、杭州三墩农机摩托车配件厂	其他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10.34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07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1,065.62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209.4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诸暨光耀弹簧厂	向其销售扁钢等 20.41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萧山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包装泡沫等 16.49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电焊条有限公司、杭州民星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3.48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06 年	发行人	向公司销售缸体、柱塞体及其他部件等 964.64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国诚	向其销售上板、底板等 18.48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诸暨光耀弹簧厂	向其销售扁钢等 63.50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拱发石化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液压油等 20.51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浙江新正大钢管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钢管等 36.95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常熟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扁钢等 27.00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石大五交化工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标准件等 20.66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嘉善盛通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向其采购轴承等 10.97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万能标准件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标准件等 27.35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上海永嘉民政企业公司	向其采购开关等 59.86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杭州萧山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杭州华鑫曲轴铸造有限公司等	其他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41.75 万元	不存在资金拆借

八、《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9：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产品在电梯运行、安全保障中所起的作用，存在哪些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进行认证；（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发生事故或纠纷、是否曾因此承担赔偿责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产品在电梯运行、安全保障中所起的作用

发行人作为电梯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安全钳、缓冲器、滚轮导靴及其它重要电梯部件，其中安全钳和缓冲器是构成电梯安全系统的最主要部件，滚轮导靴是电梯导向系统的重要部件之一，是保证电梯平稳运行的重要装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总监、品质部负责人，该等产品在电梯运行、安全保障中主要起以下的作用：

1、安全钳

安全钳装置是在限速器的操纵下，当电梯出现超速、断绳等非常严重的故障后，将轿厢紧急制停并夹持在导轨上的一种安全装置。

安全钳装置是由安全钳操纵机构和安全钳体两部份组成。即安全钳机构动作时，首先触动电器机构使电梯安全回路断开制停电梯，如果制动器无法制停时，安全钳就会进一步动作，使电梯制停在导轨上。因此，安全钳是电梯安全运行的有效保护部件。一部电梯通常在电梯轿厢底部左右两侧安装两个安全钳。

2、缓冲器

缓冲器是提供最后一种安全保护的电梯安全装置，安装在电梯的井道底坑内，位于轿厢和对重的正下方。当电梯在向上或向下运动中，由于钢丝绳断裂，或者曳引摩擦力、抱闸制动力不足，或者控制系统失灵而超越终端层站底层或顶层时，由缓冲器起缓冲作用，以避免电梯轿厢或对重直接撞底或冲顶，保护乘客和设备的安全。一部电梯通常在电梯井道底坑中电梯轿厢及对重的正下方安装两个缓冲器。

3、滚轮导靴

滚轮导靴是电梯导轨与轿厢之间可以滚动的部件，其作用是使轿厢和对重装置沿导轨运动，防止对重装置和轿厢在上下运行时发生偏斜或摆动，保证电梯的平稳运行。滚轮导靴的三个滚轮压贴在导轨三个工作面上，电梯运行时，滚轮在导轨面上滚动，提高了乘坐的舒适度，同时能减小电梯运行中的振动和噪音。

滚轮导靴部件是构成电梯导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件。每台电梯轿厢一般需安装四套滚轮导靴，分别安装在上轿厢上梁两侧和轿厢底部安全钳下面；为提高乘员舒适性，每台电梯对重一般也可安装四套滚轮导靴，分别安装在上对重框架上

梁两侧和对重框架的下面。

（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产品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布机构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	国家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其第1号修改单
2	安全钳、缓冲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	国家标准	《GB21240-2007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安全钳、缓冲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	国家标准	《GB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4	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
5	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适用于整梯出口时）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欧洲标准	EN81-20/50
6	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适用于整梯出口时）	欧盟	欧盟标准	电梯 CE 认证指令（2014/33/EU）
7	电梯用液压缓冲器	发行人	企业标准	Q/HN001-2016
8	安全钳	发行人	企业标准	Q/HN002-2016
9	钢丝绳制动器	发行人	企业标准	Q/HN003-2016
10	滚轮导靴	发行人	企业标准	Q/HN004-2016

（三）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进行认证问题

1、现有法律法规关于电梯安全部件的强制认证要求

（1）产品型式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4号）第二条以及《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第二条的规定，电梯作为特种设备由国家实行目录管理，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须取得制造许可；根据《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目录》的规定，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控制柜、曳引机等六类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许可方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同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国务院令549号）第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据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属于电梯

安全部件的安全钳、缓冲器等产品需取得型式试验合格证书后方可正式销售。

（2）通过型式试验的条件和过程

根据《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第六条、第十一条以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总则部分第二条的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向由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核准和确定的型式试验机构提出型式试验申请，且型式试验前，制造单位应当对产品进行全面试验验证，确认产品安全可靠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型式试验机构在申请单位内经自检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根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及其附件以及相应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查与试验，产品审查合格后给予办理产品型式试验备案并公告，申请单位在完成备案后即可正式销售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

首次型式试验合格后，需每两年对产品的基本信息、主要配置以及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一致性审查并相应更新型式试验证书。

（3）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型式试验认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型式试验证书以及产品销售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72项有效的型式试验证书，发行人当前销售的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等电梯安全部件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型式试验证书。

2、产品出口的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产品不单独直接出口，而是销售给国内整梯制造商后随整梯出口或通过贸易商出口。无论是随整梯出口或是通过贸易商出口，发行人的产品出口至相应需要强制认证的国家或地区，必须通过产品安全规范方面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国外安全规范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所属单位
1	HYF80B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B 061	2016年1月28日	发行人
2	HYF175A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B 062	2016年1月28日	发行人
3	HYF210C1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B 067	2016年1月28日	发行人
4	HYF275E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B 068	2016年1月28日	发行人
5	HYF425E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B 069	2016年1月28日	发行人

6	HYF210C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B 063	2016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
7	HN2500B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SG 1016	2016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
8	HN7000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SG 933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
9	HN2500C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SG 934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
10	QJB2500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SG 950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
11	HN7000A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SG 990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
12	PS35S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	EU-SG 940	2016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

3、发行人客户的认证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品质中心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核证明文件，发行人现有客户中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根据各自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在进行批量采购前需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不同客户的审核程序及要求均存在差异，主要表现为：

（1）供应商整体评定

首次合作前，客户针对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产品产能状况、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企业规范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符合评分要求的企业可以进入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2）产品质量状态认证

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产品采购需求，发行人通过推荐现有相似产品或定制产品设计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交相关书面资料。通过书面审核后，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性能测试，涉及关键参数的零部件，客户还会要求与发行人一起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进行零部件质量认证。完成上述审核后，发行人被允许先进行小批量生产，由客户安装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方可进入正式的批量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销售产品均已通过了有审核要求的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核以及产品质量状态认证。

（四）发行人历史上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发生事故或纠纷、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品质中心、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就产品包装破损、发货延误等非产品质量原因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发生事故或纠纷以及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0：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杭州鼎阔提供的余发改备（2016）7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发行人杭余出国用（2014）第116-2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情况如下：

（一）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杭州鼎阔，实施场所均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占地面积16666.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杭州鼎阔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国有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杭州鼎阔已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了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4）第116-22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利期限截至2063年11月18日。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向客户提供更优质和精准的营销、维保和物流服务，因此将根据发行人客户的区域集中情况，在主要城市设立营销与服务网点，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鼎阔，项目拟在广州、上海、重庆、苏州等城市购置办公场所、租赁仓储场所，剩余城市之办公、仓储场所均将以租赁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通过合法购置或租赁相关场所的方式解决。

十、《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较多，请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股份锁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新增股东个人简历、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一年新增股东 5 名，其入股及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持股比例 (%)	锁定承诺
沪宁投资	2015. 08. 03	增资入股	58. 04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斯代富投资	2015. 08. 25	增资入股	14. 25	
宋青云	2015. 08. 25	增资入股	0. 9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珠海乾亨	2015. 09. 22	增资入股	4. 99	
徐文松	2015. 09. 22	增资入股	1. 90	

此外，上述股东中，宋青云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青云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二）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5.1.5、5.1.6 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三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要求为：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起人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存在增资扩股、或者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权等情形，新增股东或股份受让方应参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控制的企业，因此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宋青

云、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文松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且其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距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申报材料的时间（即2016年5月3日）已超过六个月，因此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此外，宋青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现有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2：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请说明其入股背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其股份锁定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相关人员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邹家春	895	14.17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卡斯丁监事；杭州鼎阔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邹雨雅	240	3.8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徐芙蓉	120	1.90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4	徐文松	120	1.90	卡斯丁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宋青云	60	0.95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1435	22.72	—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仅邹雨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之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邹雨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相关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沪宁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及分红转增股本，因此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分红转增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宁有限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11月1日，中汇会计师对沪宁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8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沪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2,999,419.40元，其中实收资本63,150,000.00元、资本公积33,616,936.00元、盈余公积9,956,490.90元，未分配利润66,275,992.50元。

（2）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沪宁有限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2,999,419.40元中的63,150,000.00元折成63,150,000.00股，共计股本63,150,000.00元，其余109,849,419.4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沪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63,150,000.00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为63,150,000.00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股改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

复》（国税函〔1998〕333号）的规定：“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税务问题解答汇集》关于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答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沪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使用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原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要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股改过程中法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据此，发行人法人发起人在股改过程中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沪宁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分红转增股本事项，据此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分红转增缴纳所得税的情况；沪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前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存在使用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原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变更前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因此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就本次股改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法人发起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股改过程中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三、《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1、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互为家庭成员的情形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仅股东宋青云的配偶陈薇投资持有杭州云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它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

2、根据杭州云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云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22771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1204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云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薇	普通合伙人	10.00	4.00
2	斯丽娜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0
3	周立鸣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4	黄颖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王宗娅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合 计			250.00	100.00

3、根据杭州云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或关于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询证函回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云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均未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未担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上述公司发生交易。

4、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或担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的情形，亦未与上述公司发

生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1、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和其它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关联方指：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一）条第8、10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部分第（一）条第1款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部分第（一）条第1款披露的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兼职形成的关联方以及过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关联方调查表或关于关联关系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文件或关联关系的询征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6、第8、第10款披露的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已注销）和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曾经控制的企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礼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外，其余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和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财务报表或个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存在零星其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6、规范性问题8的回复内容。

此外根据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确认发行人其它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过往控股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8的回复内容。

（2）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

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曾经控股公司，根据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杭州诺宁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八零盖（缓冲器的零部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769,235.04	74,756.41	0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6日清算注销。

十四、《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6：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凭证、主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鼎阔因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未雇佣员工外，发行人已于2000年6月建立了社保账户、于2006年11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于2014年3月建立了社保账户、于2015年11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卡斯丁中泰分公司于2015年9月建立了社保账户、于2015年11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办理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人）	卡斯丁及其分公司（人）	发行人（人）	卡斯丁及其分公司（人）	发行人（人）	卡斯丁及其分公司（人）
员工人数	364	134	348	112	319	30
养老保险	325	120	310	102	286	26
医疗保险	325	120	310	102	286	26

失业保险	325	120	310	102	286	26
工伤保险	325	120	310	102	286	26
生育保险	325	120	310	102	286	26
住房公积金	320	118	306	96	21	0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原因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存在差额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6年12月31日 (人)	2015年12月31日 (人)	2014年12月31日 (人)
手续办理过程中	8	5	4
超过法定参保年龄	30	24	14
原单位 / 异地缴纳	7	10	13
临时用工	5	5	6
实习生	3	4	0
合 计	53	48	3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的员工，因工作周期较短且流动频繁未参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当前仍留用的临时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尚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号），发行人可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的方式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据此发行人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以及少数员工因接近退休年龄且已有住

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了放弃缴纳的声明等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缴纳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

1、发行人

项目	缴纳主体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养老保险	个人	92.02	74.67	68.83
	单位	199.98	146.55	127.87
医疗保险	个人	24.16	19.75	18.19
	单位	135.70	88.98	77.63
失业保险	个人	2.38	1.94	3.71
	单位	16.14	15.70	18.27
工伤保险	个人	0	0	0
	单位	10.00	7.33	7.31
生育保险	个人	0	0	0
	单位	14.33	12.56	10.96
住房公积金	个人	84.14	9.21	2.60
	单位	84.14	9.21	2.60
共 计（单位缴费）		460.29	280.33	244.64

2、卡斯丁及卡斯丁中泰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斯丁及其分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员工实际工作地分别在杭州市临安市以及杭州市余杭区缴纳，且因卡斯丁中泰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故从2015年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卡斯丁	卡斯丁中泰分公司	卡斯丁	卡斯丁中泰分公司	卡斯丁

养老保险	个人	11.52	16.27	8.18	3.46	3.11
	单位	20.17	28.48	12.92	6.07	4.11
医疗保险	个人	3.42	4.30	2.47	1.22	0.95
	单位	7.80	17.65	5.54	4.85	1.76
失业保险	个人	0.06	0.18	0.03	0.05	0.04
	单位	1.66	2.32	1.53	0.86	0.59
工伤保险	个人	0	0	0	0	0
	单位	1.41	1.01	0.93	0.29	0.32
生育保险	个人	0	0	0	0	0
	单位	0.72	2.05	0.61	0.70	0.08
住房公积金	个人	9.82	16.79	0.704	5.12	0
	单位	9.82	16.79	0.704	5.12	0
共计（单位缴费）		109.88		40.124		6.86

（四）是否需要补缴、补缴金额及补救措施

1、补缴情况及补救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及《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余杭区实施细则》关于“区域内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除退休返聘、原单位（异地）缴纳、新员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以及前述临时工未参缴社会保险等特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符合缴纳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当前仍留用的临时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且按照地方政策性规定的要求已逐步扩大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以及少数员工因接近退休年龄且已有住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了放弃缴纳的声明等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就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证明如下：

2017年1月，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丁已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并按期足额履行保险缴纳义务，最近三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丁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未在报告期内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补缴的可能，根据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补缴金额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元）	238,402.00	1,027,721.00	1,012,61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73,509.38	37,306,489.89 ^注	29,743,370.38
补缴金额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5%	2.75%	3.40%

注：发行人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后，发行人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为23,979,212.34元。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出具《承诺》：若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沪宁有限）及其子公司因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被处罚的

情形；发行人针对过往因各种因素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险种和未实行全员参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了纠正并提出了明确的补救措施；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的利润总额数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已承诺就发行人过往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险种和未实行全员参缴住房公积金所可能引发的风险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的补缴情形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过往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沪宁投资	3665.00	58.04
2	斯代富投资	900.00	14.25
3	邹家春	895.00	14.17
4	珠海乾亨	315.00	4.99
5	邹雨雅	240.00	3.80
6	徐芙蓉	120.00	1.90
7	徐文松	120.00	1.90
8	宋青云	60.00	0.95
合 计		6315.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

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珠海乾亨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等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珠海乾亨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珠海乾亨提供的提供的登记编号为 P101507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珠海乾亨作为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珠海乾亨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六、《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6的回复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反馈意见函》信息披露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函》规范性问题 8 的回复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已注销）、杭州

沪宁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余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沈田丰

钱晓波

